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杨子先生告知公司董事会其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杨子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子	大宗交易	2014-6-16	4.91	1,460	1.52%
合计	--	--	--	1,460	1.52%

2、实际控制人杨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子	合计持有股份	2,550	2.66%	1,09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	2.66%	1,09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7,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6%；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6,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4%；因公司四名实

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分别持有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27.00%、23.5%和 1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杨子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子持有公司股份 1,0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此外，杨子先生亦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